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清溪金诺口腔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彭金生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19002026900073, 流水号: C202601301754124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6年 02月 03日 起, 至 2027年 02月 02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6]第02-03-065号			

-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清溪金诺口腔诊所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D8AKBP144190019D22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彭金生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 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路 120 号 106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科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9:00 至 21:0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66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申请表一份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或样件表一份		
	3. 医疗机关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一份)		
	4. 医疗机关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一份)		
经办人	彭金生	联系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彭金生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1月31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清溪金诺口腔诊所		
	地 址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路 120 号 106 室		
	机构类别	口腔科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D8AKBP144190019D 22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彭金生	联系电话	_____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清溪金诺口腔诊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
诊疗科目：口腔科

联系方式：15899943259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路 120 号 106 室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诊所备案凭证

名称 东莞清溪金诺口腔诊所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路120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 彭金生

主要负责人 王曦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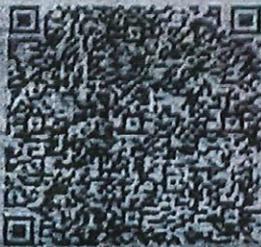
诊疗科目 口腔科(牙椅2张)*****

服务方式 门诊服务

备案编号 MAD8AKBP144190019D2202

所有制形式 私人

经营性质 营利性



与原件相符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备案机关 (盖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电子证照二维码)

No. 00031883